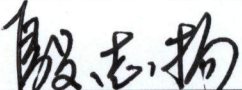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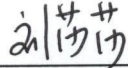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2022067

矿山名称	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习水县民化乡东枫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评估机构文件编号		黔煤设储商审字〔2022〕21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习水县民化乡东枫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四二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934.4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		
	计算结果（大写）	/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本次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较兼并重组前处置价款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吨少，本次不再计算矿业权价款（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企业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5号),该矿山由习水县民化乡东枫煤矿与习水县鑫池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的范围含习水县东枫煤矿范围,习水县鑫池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习水县东枫煤矿最近一次价款于 2008 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92 号),备案的总资源储量 1175.96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105.17 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 1153.456 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768.52 \text{ 万吨} = 614.816 \text{ 万元}) + (1.6 \text{ 元/吨} \times 336.65 \text{ 万吨} = 538.64 \text{ 万元}) = 1153.456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08-20087487);

2012 年申请调整井口,扩大矿区范围,新增资源储量 16 万吨,计算价款为 25.6 万元 $(16 \text{ 万吨} \times 1.6 \text{ 元/吨} = 25.6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02-20120022);

综上,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习水县民化乡东枫煤矿兼并重组前总资源储量合计 1191.96 万吨 $(1175.96 \text{ 万吨} + 16 \text{ 万吨} = 1191.96 \text{ 万吨})$ 。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现习水县东枫煤矿因采矿权延续,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评审的《关于〈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习水县民化乡东枫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的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煤设储商审字〔2022〕21 号),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习水县东枫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 934.4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732.9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 447.6 万吨,煤类为无烟煤,煤层气未达到算量下限标准,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矿业权人已承诺,本次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按本次备

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待《三合一方案》编制完成后，不再重新计算矿业权价款。

本次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即为备案的总资源储量，较兼并重组前处置价款备案的总资源储量 1191.96 万吨少，本次不再计算矿业权价款。